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0月1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備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評審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
- 三、本會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由所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可連任；出國進修、休假、借調、交換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如未達教評會規定之人數七人，則簽請其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補足之。
- 四、本會開會時，須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會。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五、合乎應徵新聘或升等規定之教師，須於本校規定新聘、升等著作送件截止前三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報請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